

復審人 劉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269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8 月 5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269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已完成假釋報到，再犯案件已得到被害人原諒及易科罰金繳納完畢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65 號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 年 5 月 2 日中檢介給 113 執 5471 字第 1139052233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有竊盜前科，因再犯竊盜罪 24 次服刑後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2 年 7 月 5 日 3 時許，徒手竊取被害人甲之自用小貨車後；又於同日 3 時 30 分許，徒手竊取被害人乙置於工廠旁空地之白鐵廢料(約 200 至 300 公斤)，並載運至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 2,668 元，二案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4 月確定。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，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，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懊悔情形不佳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已完成假釋報到，再犯案件已得到被害人原諒及易科罰金繳納完畢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，且經查復審人並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